

112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系碩士班輔系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本系輔系	必修	個體經濟學(一) Microeconomics I	3	半	1 年級	經濟學系		A	
		總體經濟學(一) Macroeconomics I	3	半	1 年級	經濟學系		A	
		計量經濟學(一) Econometrics I	3	半	1 年級	經濟學系		A	
		個體經濟學(二) Microeconomics II	3	半	1 年級	經濟學系		A	個體經濟學(二)、 總體經濟學(二)、 計量經濟學(二)、 3 門課至少修習 1 門：
		總體經濟學(二) Macroeconomics II	3	半	1 年級	經濟學系		A	
		計量經濟學(二) Econometrics II	3	半	1 年級	經濟學系		A	

※本系碩士班輔系專業必修科目為

1. 個體經濟學(一)、總體經濟學(一)及計量經濟學(一)；
  2. 個體經濟學(二)、總體經濟學(二)及計量經濟學(二)之 3 門課至少修習 1 門；
- 共計至少 12 學分。

※修習規定詳見本系碩士班輔系辦法。

※本系碩士班所有課程之開課屬性均為 A：正課。所開選修課程均與博士班合開。

※本系專業科目規劃表業經本系 112 年 3 月 16 日課程委員會及 112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112 年 4 月 日  
系所主任簽章： 112 年 4 月 日